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佑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3

傳真： 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qt347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040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來文及「113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各1份 (36034909\_1143040615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辦理「113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一案，請貴校踴躍組隊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2月19日臺教體署全（三）字第11400044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賽事為11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。

三、賽事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日期：114年3月22日及23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（二）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（天母校區）詩欣館游泳池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辦法：採網路報名，自114年2月10日起至3月10日止；詳細報名資訊詳競賽規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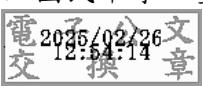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「113學年度全國中學生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」競賽規程1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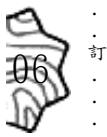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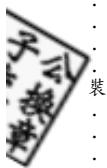
和平高中 1140226



\*NBAA1146002171\*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  
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線